

#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17 号

当事人：仁化县和瑞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24MA55WPAD3F  
住所（住址）：仁化县大桥镇鸿桥大道东套 01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加标  
联系电话：1341562302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仁化县大桥镇鸿桥路 49 号

2021 年 3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和瑞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当天销售了 1 盒甲类非处方药氨咖黄敏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3022980，批号：2010171），该公司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凭证以供检查，并承认其公司未开具销售凭证给顾客。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责令当事人 5 天内完成整改。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 年 4 月 12 日，当对仁化县和瑞药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加标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其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证照均在有效期内。2021 年 3 月 27 日，当事人从韶关市民兴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了 10 盒氨咖黄敏胶囊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3022980，批号：2010171)，进货价 1.6 元/盒，销售价 4 元/盒。2021 年 3 月 30 日，当事人销售了 1 盒氨咖黄敏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3022980，批号：2010171），但因打印凭证的机器出故障一周仍未进行修理，当事人销售该药品时未开具销售凭证给顾客，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违法行为。但当事人在收到我局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张加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药品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事实；

3. 《韶关市民兴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复印件一份、药品氨咖黄敏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3022980，批号：2010171）销售台账相片一张，证明当事人购进及销售氨咖黄敏胶囊的情况；

4. 2021 年 3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现场相片两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氨咖黄敏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3022980，批号：2010171）未开具销售凭证的事实；

5. 2021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张加标作

---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氨咖黄敏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3022980，批号：2010171）未开具销售凭证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 2021 年 4 月 8 日、4 月 11 日销售药品氨咖黄敏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3022980，批号：2010171）的销售凭证 3 张，证明当事人按要求完成整改，销售药品开具销售凭证的事实。

当事人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规定。但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在收到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能按要求完成整改。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 16 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